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259-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9]AN259-18号**

**致：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10月30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鉴于《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根据“深证上〔2020〕512号”《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RANDWAY

根据《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意见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一、宋作文持有南山集团 49%股权，南山村委会持有南山集团 51%股权，宋作文为南山村委会主任。请发行人结合南山村委会的治理和运作机制，说明宋作文对南山村委会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在宋作文持有南山集团 49%股权并任职南山村委会主任的情况下，是否对发行人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否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当前控制结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问题清单》第 4 题）**

### （一）南山村委会的治理和运作机制

根据南山村委会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南山村委会系山东省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自治章程》民主选举产生的村民自治组织，负责管理村级财务和集体资产，现持有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民政局核发的《基础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706815031785218），类型为村民委员会。南山村村民代表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选举产生第十二届村委会，村委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宋作文为主任，宋昌明为副主任，张绪彬、隋信英、宋文超、王玲为村委会委员，任期自 2018 年 1 月起至今。

根据《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自治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山村委会委员，南山村委会委员在村委会会议上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二）宋作文对南山村委会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对发行人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否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 宋作文对南山村委会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自治章程》，南山村委会组成人员系由南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南山村委会委员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且村委会主任未被赋予区别于其他委员的特殊职权。宋作文及其亲属在南山村委会的委员中占三分之一，未达到过半数，无法对南山村委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 **2. 宋作文能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

#### **（1）宋作文未实际控制南山集团**

根据南山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说明、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山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山集团已根据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南山集团股东会或董事会以集体决策方式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南山集团的董事会成员中，南山村委会通过考察、筛选、择优录取的原则，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并向南山集团提名 4 名董事会成员人选，赵亮、程仁策、曲尚武及王玉海系由南山村委会委派并当选，其中，赵亮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程仁策同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宋作文提名其他 3 名董事会成员人选（宋建波、宋建岑、宋昌明）。南山村委会持有南山集团 51% 股权及对应的表决权，南山村委会能够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支配南山集团过半数表决权。基于上述分析，最近两年，南山村委会一直持有南山集团 51%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且南山集团过半数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南山村委会提名并当选，南山村委会对南山集团股东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和支配性地位。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





予以确认。”根据南山集团及南山村委会、宋作文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南山集团确认南山村委会为南山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南山村委会及宋作文均对该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予以确认。鉴于：①南山村委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宋作文及其亲属在南山村委会的委员组成中占三分之一，未达到过半数，无法对南山村委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南山村委会组成人员系由南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②宋作文持有的南山集团股权及相应表决权未过半数且其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均低于南山集团第一大股东南山村委会持有的 51%股权及相应表决权，宋作文无法通过南山集团股东会实际控制南山集团，同时，宋作文及其亲属以及其所提名的南山集团董事会成员合计拥有的董事会席位及表决权均未超过南山村委会且未过半数，无法对南山集团董事会构成控制，因此，宋作文不能对南山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此外，根据与发行人同受南山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南山铝业（600219.SH）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山集团最近两年公司债、疫情防控债等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南山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南山村委会。

## （2）宋作文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三会”运作体系，发行人依据其章程及内部治理规则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鉴于：①发行人的董事由南山集团提名，董事提名及选举结果已充分体现了南山村委会对该事项的决策意志；②发行人重大事项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南山集团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或南山集团作为股东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就所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前，南山村委会已参与决策制定过程，投票安排已体现了南山村委会对该事项的决策意志。因此，发行人依据其章程确定重大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总经理决定），南山村委会通过其控制的南山集团以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宋作文因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而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将宋作文披露为关联方，但宋作文无法依据其持有的南山集团股权而控制发行人或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



###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对宋作文及其控制企业同业竞争[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三）”]、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及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将宋作文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主体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监管的情形；宋作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根据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4日），宋作文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限制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宋作文系由南山村村民直接选举并担任南山村委员会主任，无法对南山村委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宋作文不能对南山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南山集团及南山村委会、宋作文均已确认南山村委会为南山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宋作文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已将宋作文披露为关联方，宋作文能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但宋作文无法通过控制南山集团而控制发行人或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



（三）发行人当前控制结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南山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南山集团一直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南山村委会及宋作文在南山集团的持股比例一直为 51% 及 49%，南山村委会对南山集团的股东会、董事会等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支配性地位，并通过南山集团间接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山村委会，发行人的控制权关系稳定，未发生变更。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584.85 万元、10,908.20 万元，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较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和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当前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未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在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东南山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山村委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股权、控制结构的稳定性。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二）”部分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并已签署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当前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未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在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已充分披露。

**二、赵雅彬现任中国服装协会男装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定制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产业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朱德胜现任山东财经大学 MPAcc 中心主任兼会计**





学院副院长。请发行人说明赵雅彬、朱德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清单》第7题）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雅彬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本所律师对赵雅彬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服装协会网（<http://www.cnga.org.cn/>）、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网站（<http://xiehui.ctei.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hinanpo.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3日），中国服装协会是由从事服装、服饰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代管，赵雅彬现任中国服装协会副秘书长兼会员部主任，男装专业委员会及定制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产业发展委员会副主任，系中国服装协会现职中层领导干部。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纺联领导干部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纺联党[2017]54号），中国服装协会负责其本单位现职中层领导干部兼职人员的审批。根据中国服装协会出具的确认文件，“经协会领导班子研究，同意赵雅彬同志担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据此，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雅彬未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德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朱德胜的访谈，并经查询山东财经大学网站（<https://www.sdufe.edu.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4日），朱德胜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MPAcc中心主任。根据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出具的确认文件，朱德胜在山东财经大学无行政级别，并已就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向组织部门报备，山东财经大学对其任职行为无异议。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独立董事信息库（<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director/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9月13日），朱德胜现任上市公司圣阳股份（002580.SZ）及阳谷华泰（300121.SZ）的独立董事。据此，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德胜未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9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雅彬、朱德胜均不违反《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综上，赵雅彬、朱德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三、发行人前身南山纺织 2007 年 7 月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为 NATSUN，隋永清是 NATSUN 的实际控制人。2008 年 12 月隋永清与南山集团签署《代持协议》，隋永清所持 NATSUN 的股权转让给南山集团，但仍由隋永清代为持有。2017 年，隋永清与南山集团解除代持关系，同年 7 月，南山纺织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隋永清代南山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利用外商投资企业规避税收的安排，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清单》第 8 题）**

#### **（一）隋永清代南山集团持有 NATSUN 股权的真实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隋永清及宋作文、宋建波，NATSUN 于 2007 年收购南山纺织并在 AIM 市场挂牌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南山纺织业绩欠佳，2008 年亏损；同时，由于隋永清个人规划调整，隋永清计划出让 NATSUN 控制权以筹措资金清偿个人债务。考虑到 NATSUN 收购南山集团原有纺织服饰业务后，NATSUN 已初步构建了涵盖境外羊毛采购、中高端精纺呢绒面料生产、服装生产、品牌运作的纺织服饰运营体系，且该等纺织服装产业主要在南山工业园内，主要员工为南山村村民，为保障南山村村民权益，南山集团拟收购 NATSUN 下属的纺织服饰资产及业务。南山集团与隋永清经协商，南山集团同意以代隋永清偿还债务的方式收购 NATSUN 63% 股权。由于当时 NATSUN 尚未完成在 AIM 市场摘牌，





南山集团同意委托隋永清代为持有其收购的 NATSUN 63%股权；隋永清同意尽快完成 NATSUN 在 AIM 市场的摘牌手续，并保证代持期间按照南山集团指示行使 NATSUN 63%股权的股东权利。NATSUN 自 AIM 市场摘牌后，南山集团与隋永清协商解除代持关系并拟直接收购 NATSUN 下属的纺织服饰资产及业务，但由于隋永清尚未完成对 NATSUN 少数股东的股权回购，且 NATSUN 尚未对其下属的相关纺织服饰资产及业务进行整合（NATSUN 当时分别持有南山纺织 100%股权、南山赛肯德 87.5%股权、南山博文 75%股权、南山澳大利亚公司 100%股权），后续资产交割及行政审批手续较为繁琐，南山集团与隋永清协商后一致同意稳妥推进解除设置于 NATSUN 63%股权上的代持关系及南山集团收购 NATSUN 下属的纺织服饰资产及业务事宜，隋永清承诺尽快完成对 NATSUN 少数股东的股权回购，并促使 NATSUN 尽快完成对其下属纺织服饰资产及业务的整合，由南山纺织作为 NATSUN 下属纺织服饰资产的整合平台，持有南山博文及南山澳大利亚公司股权，并由南山纺织吸收合并南山赛肯德。前述事项完成后，南山集团与隋永清于 2017 年协商解除关于 NATSUN 63%股权的代持关系，就南山集团及烟台南晟、烟台盛坤收购南山纺织 100%股权及解除设定于 NATSUN 63%股权上的代持关系达成一揽子方案。

南山村委会及宋作文已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就南山集团 2008 年委托隋永清持有 NATSUN 63%股权及 2017 年解除股权代持事宜作出南山集团决议，南山村委会及南山村村民代表大会亦于 2019 年 8 月批准了《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报告》，确认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宜，发行人取得的政府确认文件如下：

2020 年 2 月 13 日，龙口市人民政府向烟台市人民政府出具《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规范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龙政发[2020]8 号），确认：“经审核，南山智尚历史沿革清晰，南山智尚历史上股权转让审批程序存在不完备的情况。经整改，南山智尚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未造成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南山集团历史上关于香港 NATSUN 公司的股权代持已于 2017 年解除，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2月22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规范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烟政呈[2020]5号），确认：“经审核，南山智尚历史沿革清晰，南山智尚历史上股权转让审批程序存在不完备的情况。经整改，南山智尚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未造成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南山集团历史上关于香港 NATSUN 公司的股权代持已于 2017 年解除，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4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函》（鲁政字[2020]58号），原则同意烟台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南山集团转让及受让发行人股权事宜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南山集团曾于 2008 年委托隋永清持有 NATSUN63%股权，发行人自身股权上未设置直接代持关系。隋永清代南山集团持有 NATSUN63%股权的真实原因为，隋永清因 2008 年金融危机及个人规划调整原因计划出让 NATSUN 控制权以筹措资金清偿个人债务，南山集团基于保障南山村村民权益等原因拟收购 NATSUN 控股权以实际控制纺织服饰相关资产及业务，由于 NATSUN 尚未完成在 AIM 市场摘牌，南山集团委托隋永清代为持有其收购的 NATSUN 63%股权，隋永清同意尽快完成 NATSUN 在 AIM 市场的摘牌手续，并保证代持期间按照南山集团指示行使 NATSUN 63%股权的股东权利。NATSUN 在 AIM 市场完成摘牌后，隋永清对 NATSUN 少数股东的股权进行了回购，并完成对 NATSUN 下属纺织服饰资产及业务的整合，南山集团与隋永清最终于 2017 年解除关于 NATSUN63%股权的代持关系。上述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已经南山村委会及南山村村民代表大会批准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等相关政府部门确认。



GRANDWAY

## （二）是否存在利用外商投资企业规避税收的安排，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外商投资企业规避税收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南山纺织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由内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根据隋永清与南山集团 2008 年签订的《代持协议》、NATSUN 的注册登记资料等文件，南山集团代隋永清偿还债务，隋永清以所持有的 NATSUN63%股权向南山集团抵偿，南山集团委托隋永清持有该部分股权。据此，隋永清代南山集团持有的系 NATSUN63%股权，上述代持前后，NATSUN 始终持有南山纺织 100%股权，代持事项不影响南山纺织的直接唯一股东始终为 NATSUN，直至南山纺织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鉴于南山纺织于 2017 年 7 月变更为内资有限时，南山纺织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已满十年，南山纺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1991〕第 45 号）》第八条第一款“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规定的经营期限未满十年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南山智尚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期间为外商投资企业，南山智尚仅 2007 年享受免征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在其他年度均未享受相关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南山智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已超过十年，不涉及税收补缴的问题。”

综上，南山纺织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已超过十年，根据发行人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无须补缴相应税款，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商投资企业规避税收的安排。

## 2. 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如前所述，南山纺织于 2017 年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时，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已超过十年，根据发行人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无须补缴相应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8月6日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系统 (<https://m.qcc.com/>) (查询日期: 2020年9月14日), 前述代持期间, 发行人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子公司为缔尔玛服饰、南山赛肯德、康赛特纺织、南山博文, 其中: 发行人于2013年9月吸收合并南山赛肯德, 于2016年4月吸收合并康赛特纺织, 于2019年2月注销南山博文, 缔尔玛服饰现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3月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吸收合并南山赛肯德及康赛特纺织过程中, 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清税证明》, 南山博文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9年7月16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8月6日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缔尔玛服饰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据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 (2) 相关方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根据《香港 NATSUN 法律意见书》、NATSUN 的注册登记资料等资料, 隋永清于 2008 年代南山集团持有 NATSUN63% 股权时, 由于当时隋永清系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EASTOCEAN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持有 NATSUN 股权, 因此 EASTOCEAN 系 NATSUN63% 股权的实际转让方。南山集团于 2008 年收购 NATSUN63% 股权时, NATSUN 持有境内企业南山纺织 100% 股权、南山博文 75% 股权及南山赛肯德 87.5% 股权, 构成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 目前已废止) 所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 EASTOCEAN 作为转让方需到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 (即龙口市) 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鉴于隋永清于 2008 年与南山集团签订了关于转让 NATSUN63% 股权的代持协议, 转让双方当时未完成对 NATSUN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隋永清或 EASTOCEAN 未



GRANDWAY



就股权转让事宜向龙口市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南山集团与隋永清、NATSUN 于 2017 年签订《代持解除协议》，就解除设定于 NATSUN63%股权上的代持关系达成一揽子协议，并完成对境内企业南山纺织 100%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NATSUN 已通过南山集团及烟台南晟、烟台盛坤代扣代缴形式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核定以南山纺织 100%股权在 2017 年转让时点的价值为基础计税依法缴纳所得税款合计 53,187,873 元并缴纳了相关交易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南山集团于 2008 年受让取得 NATSUN63%的股权，属于股权代持，代持双方于 2017 年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安排，南山集团等相关主体依法代扣代缴所得税款项合计 53,187,873 元，并缴纳相关税费。”

EASTOCEAN 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中国税务机关要求 EASTOCEAN 或隋永清就其于 2008 年转让 NATSUN63%股权并取得的所得补征税款的，则 EASTOCEAN 将积极配合中国税务机关依法补交税款。

综上，南山纺织于 2017 年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时，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已超过十年，根据发行人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无须补缴相应税款；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南山集团于 2008 年收购 NATSUN 63%股权时因涉及股权代持，境外转让方 EASTOCEAN 未在 NATSUN 注册登记地香港完成对 NATSUN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亦未对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向中国税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后，NATSUN 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核定依法由南山集团及烟台南晟、烟台盛坤代扣代缴所得税款项并取得所属税务机关关于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及税费缴纳事项的确认意见，NATSUN、南山集团等相关主体依法履行了缴税义务，EASTOCEAN 亦出具关于如果发生缴税义务承担相关缴税义务的承诺。据此，隋永清代南山集团持有 NATSUN 股权不存在利用外商投资企业规避税收的安排，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鹏鹤

2020年9月14日